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程彥博

相對人 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懿心

人

相對人 楊邵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壹佰
零叁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
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
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
109年度訴字第2156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
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
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103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
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10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